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澠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澠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槐树洼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升级及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澠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槐树洼非现场执法系统设备升级及维保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新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河南新联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10

